**睢县司法局文件**

〔2023〕16号 签发人：谢立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87号建议的

答 复

祝艳伦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人民调解工作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在现有人民调解员队伍的基础上，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制定并印发了《关于做好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（社会法官）选聘工作加强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《意见》中已经明确规定了专职调解员的工作职责、选聘对象和选聘条件、选聘程序、选聘人员的待遇和管理以及工作要求中的组织领导、工作指导、经费保障等内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、财政部、司法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》（财行〔2007〕17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7〕515号）、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司法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司文〔2018〕181号），商丘市司法局、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》（商司文〔2019〕75号），商丘市司法局《关于同步做好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期间村（居）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司文〔2020〕100号），睢县司法局联合睢县财政局出台了《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》和《睢县司法局关于加强案件管理实施意见》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调解员队伍的现状及整体素质，适时举办人民调解员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班，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。

睢县司法局

2023年9月19日

联系电话：8112339

联系人：常丹丹